

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以下簡稱建國商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建國商場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警察局：建國商場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 二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建國商場經營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 -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建國商場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建國商場之定位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推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福利措施，貫徹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就業服務之任務，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為便於執行，特將權責由本府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並明定其法規依據，特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各款明定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職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國商場，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及第三橋孔東側之地面層，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展售商品之臨時攤位。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職業輔導評量評定具獨立經營能力者。
- 三 未獲主管機關、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者。
- 四 未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

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但取得許可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業輔導評量，應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備專業評定能力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其評量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或更新申請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應檢

明定建國商場之場地範圍及使用時間。

- 一、明定建國商場攤位許可之申請資格及限制。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勞工主管機關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確認申請人之就業能力，爰訂定第三項。

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經營許可之申請或更新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申請或更新申請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符合本辦法規定要件者，主管機關得核發或換發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許可應載明有效期限、經營者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等附款。 第七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換發，但最長合計以十年為限。 申請人申請前項換發時，應將相關文件，送由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主	明定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之申請或更新申請應檢具之文件。 明定主管機關審查經營許可期間、延長期間及許可得載明事項，以資明確。 為使身心障礙者均有公平機會申請攤位經營許可，爰明定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最長期限。不符合攤位經營許可資格者，不再發給攤位經營許可證。期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經營。
---	--

管機關核辦。 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經營。 第八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遺失、滅失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九條 建國商場攤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總人數。 第一項之攤位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三章 經營之輔導管理 第十條 建國商場進（退）場準備及營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但主管機關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分配攤位之位置、範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明定攤位經營許可證申請、換發、補發免納行政規費。 明定建國商場攤位使用費之收繳、計算方式及彈性調整規定。 依照建國花市、玉市之營業時間，明定建國商場之營業時間。但為配合花市、玉市營業時間之調整，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調整之。
---	---

擺設經營，不得私自變更、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經營，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 第十三條 攤位之經營，除經營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二人擔任代理人。經營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經營者，視同經營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經營代理證，並應於代理經營時配戴之。 第十四條 經營者應依法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 第十五條 經營者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如有不能經營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經營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	明定建國商場經營者攤位使用範圍，不得擅自變更、占用等。 建國商場為有限之公有資源，為輔導持證之經營者使用，明定經營者須親自在場經營及不得轉讓限制之規定。 為顧及身心障礙者搬貨、行動等不方便之處，明定代理人制度，讓代理人得以協助經營之規定。 明定經營者商品應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 明定經營者之請假手續。 考量攤位經營資源有效發揮，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
--	--

續在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營業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第十七條 暫停營業之攤位，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經營。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第十八條 經營者自願拋棄經營許可或經營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第十九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營業。	明定經營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應申請暫停營業。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一、為有效利用因經營者暫停營業而閒置之攤位，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以避免公有資源浪費。 二、遞補作業得交由自理組織照候用名冊順序依序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鼓勵長期經營者自願拋棄經營許可，將資源釋出予其他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爰明定五款輔導服務措施。 一、為保障經營者權利，明定主管機關廢止經營許可之事由。 二、給予被廢止經營許可者九十日之緩衝期，減輕結束營業之衝擊，爰訂定第二項。
---	---

- 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申請資格喪失者。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經營至許可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 五 未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經營，私自變更、擴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者。
 - 六 未親自經營，擅自變更攤位許可證之名義、繼承攤位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
 - 七 一年內無故停止營業累計逾十五個營業日。
 - 八 一年內請假及無故停止營業合計逾二十五個營業日。
 - 九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營業。
 - 十 販賣違禁品、仿冒品或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一年內經查獲累計達三次。
- 經營許可被廢止者，其經營代理許可同時廢止。經營者或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營業，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第四章 自理組織

第二十條 建國商場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經營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經營；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明定經營者均應加入自理組織，並確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之成立目的為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 場地經營秩序及安全維護。 - 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 -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四 會員營業紀錄及管理。 -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 六 代辦許可證、經營代理證申領或換發。 - 七 接受主管機關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 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 第二十二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經營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十五條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建國商場商機發展，其展	明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之任務。 明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之章程訂定程序。 明定主管機關之監督職權。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方法。 明定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
---	--

售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但以三個月為限。 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 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 辦理： -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前公告財務收支 及會計報表，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 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二十七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 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 一 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機 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 需要交付之事務。 -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 自理組織解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者 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逾期不組織者，得由	動，以促進建國商場發展，活絡商機。 明定自理組織應公告財務收支情況，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 規定。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要求自理組織 限期改善或解散。
--	---

主管機關代為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者，依全體經營者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經營者，視為取得經營許可，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但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年齡規定及第七條第一項許可有效期間最長十年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建國商場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經營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自理組織解散後之處置。 明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解散後財產之處置。 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辦理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進入建國商場之攤位經營者之待遇，得不受年齡及最長許可有效期間之限制。 明定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商場場地之處置。
---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